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本短期理财计划需要围绕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进行，以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资金需求为前提，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可及时对短期理财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上述理财金额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36亿元的28.1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 理财金额

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得超出上述理财额度。

3. 购买方式

上述理财金额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只允许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商业银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能进行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高风险产品投资。

4. 资金来源

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开源创收，有利于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本次闲置资金的短期理财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对该委托理财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以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它事宜

授权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